

合 同

采购人（甲方）：陇县残疾人联合会

供应商（乙方）：陇县新科技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根据《政府采购及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采购项目编号：XYRZB(2025)006号，按照招投标有关规定，陇县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项目，采取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进行了采购活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经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并共同遵守。该项目相应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一、培训内容及合同总价：

1. 培训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培训人次	培训方式	总计
1	陇县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项目	职业技能 220人	发放培训资料，开设培训班、集中授课（理论+实践）方式	47.872万元
		农村实用技术 180人	发放培训资料，开设培训班、集中授课（理论+实践）方式	

2. 合同总价：大写肆拾柒万捌仟柒佰贰拾元整（¥478720.00元）。本合同价包括参训学员学费、用餐费、住宿费、教材费、教学场地费、教师授课费等所有用于本次培训的一切费用。

二、项目相关属性

采购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47.872 万元
资金支付方式	☐ 财政直接支付 ☐ 其他

三、甲方职责

- 1. 负责监督检查培训全部流程；
- 2. 在培训过程中乙方出现流程操作问题，需在甲方指导、协助、帮助下解决。
- 3. 在培训期间如若出现不安全事故，甲方有权终止培训合同。

四、乙方职责

- 1. 2025 年 6 月 14 日前全面完成培训任务并提交完整性培训资料；
- 2. 给培训学员发放培训资料，合理设置课程，符合要求，并建立培训档案；
- 3. 培训通过发放资料、开设培训班、集中授课+实践教学等形式累计培训不少于 400 人，其中职业技能 220 人，培训时间不少于 3 天；农村实用技术 180 人，培训时间不少于 4 天。
- 4. 安排跟班班主任负责班务，学员管理等工作，开展学员满意度调查，及时完善培训服务工作；
- 5. 负责整个培训期间学员的安全工作（交通安全、食宿安全、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等）；
- 6. 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7. 乙方对残疾人数据信息中获得的公民身份信息、残疾人基础信息、残疾人服务与需求状况等信息，以及相关核查渠道严格保密，只限进行服务工作时使用，不用于其它用途，不可向第三方泄露

五、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六、结算方式

签订合同后拨付项目资金 30%，完成培训任务后拨付剩余 70%，乙方提供合法税务发票，报经财政局审批拨款。

乙方户名：陇县新科技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账号：26335501040005418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陇县西关路支行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不按时完成培训任务，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停止该项目培训任务。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其他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宝鸡市金台区。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且每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陇县残疾人联合会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陇县新科技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4月14日